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监事徐明先生、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徐明先生、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函》，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1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明	37,500	0.0277%
许丽君	375,000	0.27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名称：徐明、许丽君；
2.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明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9,300	0.0069%

许丽君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93,700	0.0693%
-----	-----------	--------	---------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均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徐明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许丽君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它说明：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徐明、许丽君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监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